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5
十、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附件：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5 日生产报表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7 字第 01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36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海宁市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软磁铁氧体材料企业，选址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利民村。公司占地面的 229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210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亿件节能灯电源变压器及 65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选址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6 号，企业占地面积 85434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 2.5 亿节能灯电源变压器（含浸漆）及 65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3000 吨磁粉资质，其余外购）。根据《海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海宁市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属于长山河水源保护地二级保护区内，故政府明确要求其拆迁腾退。为了便于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更有效落实环保、消防、安全等措施，海宁市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合并转让的形式整体搬迁至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现有员工 250 人，其中新增 120 人，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购置压机、磨床、电桥测试仪、自动绕线机等设备，实施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7 字第 01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1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号：海环审[2018]136 号）通过审批并予以批复。企业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 5 亿件节能灯电源变压器（含浸漆）及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企业未实施年产 5 亿件节能灯电源变压器（含浸漆）项目，本次验收，仅验收年产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项目。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50002 号）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6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9' \sim 30^{\circ} 2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0'$ 。根据现场勘探，周围环境为：厂区东侧紧邻科创中心，再往东为嘉海公路（海宁大道），隔路目前为空地；南侧为双联路，隔路为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米兰时尚产业园，园内主要为各类服装企业；北侧为斜桥港，隔河北面为桐乡市的农宅，最近农宅距厂界约 60 米。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原厂环评审批数量为氮窑生产线 4 条，压机 85 台，喷雾干燥塔 1 台，回转窑 2 台，钟罩窑 10 台，砂磨机 10 台，振磨机 2 台，磨床 22 台，超声波清洗机 7 台，喷淋除尘塔 2 台，除尘设备 1 台，原子元素测试仪 1 台，电桥测试仪 1 台，其他测试仪 1 台，激光粒径分析仪 1 台，C6140 车床 4 台，C630 车床 4 台，1 米牛头刨床 45 台，万能铣床 4 台，M7130 平面磨床 4 台，M1432 外圆磨床 4 台、线切割机 4 台、电火花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3 台，自动绕线机 25 台，搅拌机 1 台，烘箱 7 台，单轨吊 4 台，料 10 个，螺旋输送机 13 台，锥形混料机 1 台，配套除尘器 4 台，斗式提升运输机 2 台，轧片机 1 台，振动筛 2 台，皮带输送机 1 台，斗提机 2 台，化浆池 1 台，计量搅拌池 14 台，待喷池 1 台，PVA 溶解池 2 台，冷却塔 1 台，回转窑余热利用系统 2 台，绕线机 34 台。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数量为氮窑生产线 6 条，压机 166 台，喷雾干燥塔 3 台，回转窑 4 台，砂磨机 7 台，造球机 6 台，振磨机 6 台，磨床 16 台，自动排列机 35 台，超声波清洗 16 台，原子元素测试仪 1 台，磁环电感测试仪 30 台、电桥测试仪 2 台，其他测试仪 12 台，激光粒径分析仪 1 台，C6140 车床 1 台，C630 车床 1 台，1 米牛头刨床 1 台，万能铣床 2 台，M7130 平面磨床 1 台，M1432 外圆磨床 1 台、线切割机 4 台、电火花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1 台，液氮气化器 1 台，自动绕线机 4 台，烘箱 5 台，绕线机 100 台。

扩建后新增设备为压机 22 台，喷雾干燥塔 3 台，砂磨机 7 台，磨床 12 台，自动排列机 75 台，喷淋除尘塔 3 台，除尘设备 6 台、电桥测试仪 98 台，其他测试仪 88 台，激光粒径分析仪 1 台，C6140 车床 3 台，C630 车床 3 台，1 米牛头刨床 3 台，万能铣床 2 台，M7130 平面磨床 3 台，M1432 外圆磨床 3 台、空压机 3

台，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2 台，液氮气化器 1 台，自动绕线机 24 台，搅拌机 8 台，烘箱 2 台，单轨吊 16 台，料仓 74 个，螺旋输送机 47 台，锥形混料机 2 台，配套除尘器 26 台，斗式提升运输机 10 台，振动筛 6 台，皮带输送机 5 台，斗提机 4 台，化浆池 5 台，计量搅拌池 11 台，待喷池 8 台，PVA 溶解池 7 台，冷却塔 2 台，回转窑余热利用系统 2 台，混料机 6 台，雷蒙磨机 2 台，磨泥过滤机 5 台，烘房 4 个，制氮机 2 台，绕线机 100 台。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备的实际数量为氮窑生产线 10 条，压机 273 台，喷雾干燥塔 7 台，回转窑 6 台，钟罩窑 10 台，砂磨机 24 台，造球机 6 台，振磨机 8 台，磨床 50 台，自动排列机 1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23 台，喷淋除尘塔 5 台，除尘设备 7 台，原子元素测试仪 2 台，磁环电感测试仪 30 台、电桥测试仪 101 台，其他测试仪 101 台，激光粒径分析仪 3 台，C6140 车床 8 台，C630 车床 8 台，1 米牛头刨床 8 台，万能铣床 8 台，M7130 平面磨床 8 台，M1432 外圆磨床 8 台、线切割机 8 台、电火花机 4 台，空压机 5 台，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6 台，液氮气化器 2 台，自动绕线机 53 台，搅拌机 9 台，烘箱 14 台，单轨吊 20 台，料仓 84 个，螺旋输送机 60 台，锥形混料机 3 台，配套除尘器 30 台，斗式提升运输机 12 台，轧片机 1 台，振动筛 8 台，皮带输送机 6 台，斗提机 6 台，化浆池 6 台，计量搅拌池 15 台，待喷池 9 台，PVA 溶解池 9 台，冷却塔 3 台，回转窑余热利用系统 4 台，混料机 6 台，雷蒙磨机 2 台，磨泥过滤机 5 台，烘房 4 个，制氮机 2 台，绕线机 234 台。有门窗、围墙、隔声垫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目前在厂区实施年产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项目。该公司目前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厂区审批数量	搬入数量	新增数量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
1	氮窑生产线	台	4	6	0	10	10
2	压机	台	85	166	22	273	273
3	喷雾干燥塔	台	1	3	3	7	7
4	回转窑	台	2	4	0	6	6
5	钟罩窑	台	10	0	0	10	10
6	砂磨机	台	10	7	7	24	24
7	造球机	台	0	6	0	6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厂区审批数量	搬入数量	新增数量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
8	振磨机	台	2	6	0	8	8
9	磨床	台	22	16	12	50	50
10	自动排列机	台	0	35	75	110	110
1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7	16	0	23	23
12	喷淋除尘塔	台	2	0	3	5	5
13	除尘设备	台	1	0	6	7	7
14	原子元素测试仪	台	1	1	0	2	2
15	磁环电感测试仪	台	0	30	0	30	30
16	电桥测试仪	台	1	2	98	101	101
17	其他测试仪	台	1	12	88	101	101
18	激光粒径分析仪	台	1	1	1	3	3
19	C6140 车床	台	4	1	3	8	8
20	C630 车床	台	4	1	3	8	8
21	1 米牛头刨床	台	4	1	3	8	8
22	万能铣床	台	4	2	2	8	8
23	M7130 平面磨床	台	4	1	3	8	8
24	M1432 外圆磨床	台	4	1	3	8	8
25	线切割机	台	4	4	0	8	8
26	电火花机	台	2	2	0	4	4
27	空压机	台	1	1	3	5	5
28	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台	3	1	2	6	6
29	液氮气化器	台	0	1	1	2	2
30	自动绕线机	台	25	4	24	53	53
31	搅拌机	台	1	0	8	9	9
32	烘箱	台	7	5	2	14	14
33	单轨吊	台	4	0	16	20	20
34	料仓	台	10	0	74	84	8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厂区审批数量	搬入数量	新增数量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
35	螺旋输送机	台	13	0	47	60	60
36	锥形混料机	台	1	0	2	3	3
37	配套除尘器	台	4	0	26	30	30
38	斗式提升运输机	台	2	0	10	12	12
39	轧片机	台	1	0	0	1	1
40	振动筛	台	2	0	6	8	8
41	皮带输送机	台	1	0	5	6	6
42	斗提机	台	2	0	4	6	6
43	化浆池	台	1	0	5	6	6
44	计量搅拌池	台	4	0	11	15	15
45	待喷池	台	1	0	8	9	9
46	PVA 溶解池	台	2	0	7	9	9
47	冷却塔	台	1	0	2	3	3
48	回转窑余热利用系统	台	2	0	2	4	4
49	混料机	台	0	0	6	6	6
50	雷蒙磨机	台	0	0	2	2	2
51	磨泥过滤机	台	0	0	5	5	5
52	烘房	台	0	0	4	4	4
53	制氮机	台	0	0	2	2	2
54	绕线机	台	34	100	100	234	23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4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四氧化三锰粉料	2730 吨/年	1064.5 吨	2129 吨/年
2	氧化锌粉料	1365 吨/年	532.5 吨	1065 吨/年
3	三氧化二铁粉料	9555 吨/年	3726.5 吨	7453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5	PVA 胶水	91 吨/年	35.5	71 吨/年
6	承烧板	10000 吨/年	3900 吨	7800 吨/年
7	模具用合金钢材	2 吨/年	0.78 吨	1.56 吨/年
8	水	41901 吨/年	20914 吨	41828 吨/年
9	电	3895 万度/年	435.3 万度	870.6 万度/年
10	天然气	103 万立方米/年	36.8 万立方米	73.6 万立方米/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0.8 吨/天 → 化粪池/隔油池 0.76 吨/天 → 进管网 0.72 吨/天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该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所以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且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20914 吨，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 100 升每人每天计算，本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3600 吨/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折算为全年污水量 0.324 万吨/年，全年蒸发入空气消耗量为 360 吨/年，其余均纳管，其废水排放量为 0.32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2 吨/年；氨氮为 0.0162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3.5 生产工艺

目前软磁铁氧体（含制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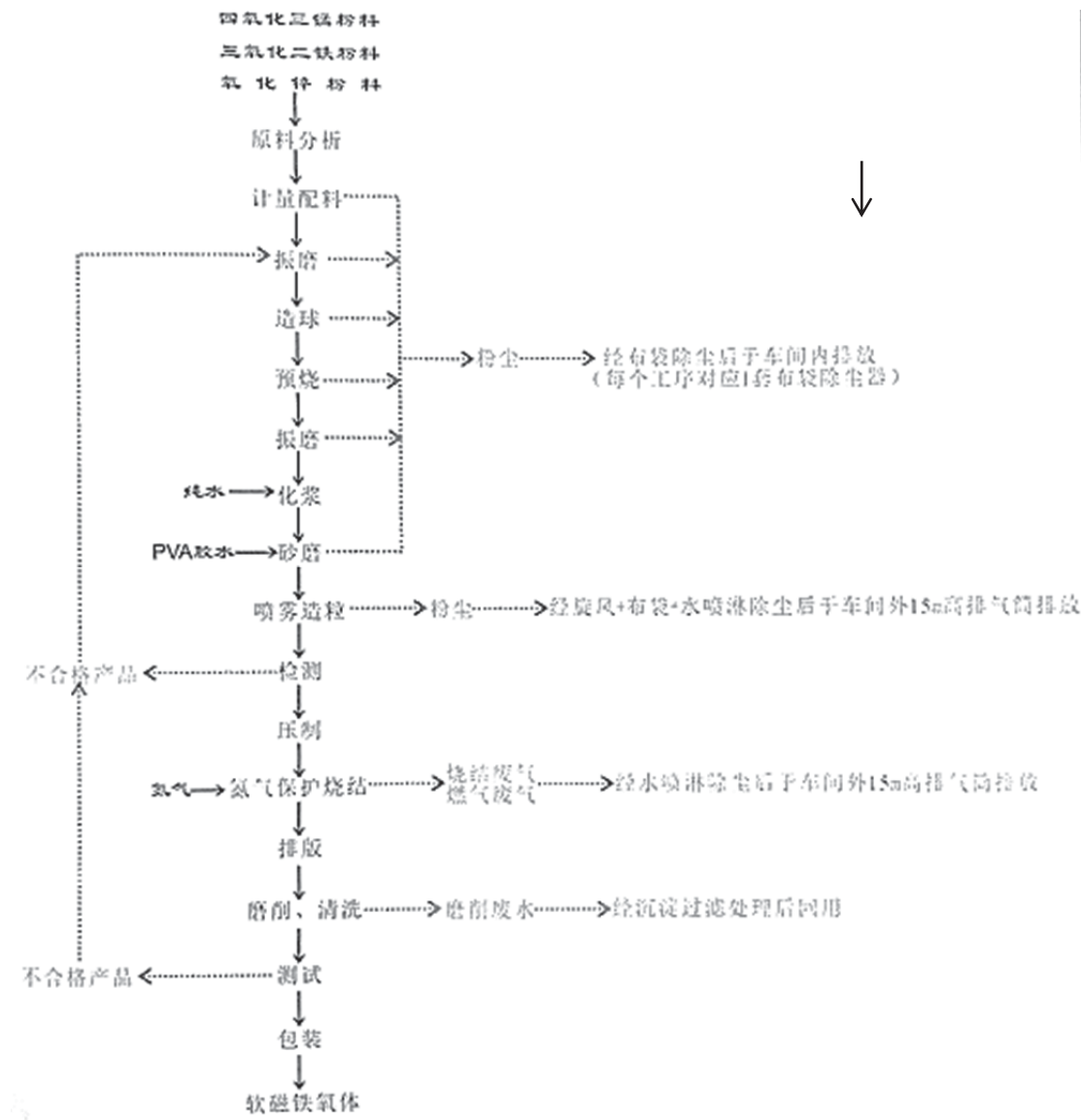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软磁铁氧体（含制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

原材料分析：制粉工序采用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及氧化锌三种主要原料，一般采用工业纯等级，对原材料的分析主要是检查原料主要成份组成，杂质含量，含水率等指标，要求批料一致性好，减少成份波动而影响产品量，检查在试验室中进行，时间在投料之前，保存分析记录，以便产品质量跟踪；

计量配料：在配料前，将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及氧化锌等各种主要原料按照 1:2:7 的比例加入适宜的添加剂，按照工艺配方进行准确自动称量，将正确称量后的物料用输送设备输送到搅拌机中，在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混合的目的是将物料中的各种成份混合匀，使最终产品性能保持一致；

振磨、造球：混合后的原料采用振磨机粉碎，达到一定细度后，进入造球机，加纯水(按料:水=25:1)进行造球；料筒中，回转密用电加热，在高温 1050℃ 回转预烧；

砂磨制浆：预烧后的混合料采用振磨机粉碎、砂磨机作细粉碎，砂磨机是周期性式磨料设备，经振磨

后的物料细度约为 5-10 μ m 左右，然后进一步在砂磨机中磨细砂磨后物料粒径为 0.8-1 μ m 左右，一般可达到亚微米级水平；砂磨的同时按料纯水 2:1 的比例投入纯水，同时将配好的水溶性聚乙烯醇 (PVA) 胶水加入浆料中

喷雾干燥：经搅拌均匀的湿粉料在喷雾造粒机中脱去水份制成干粉，其热源由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热量提供。喷雾干燥后可得到 80-100 目细度的粉料，到此，制粉序全部结束粉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到铁氧体磁芯成品的内在质量，需对粉料进行检测，如粉料的份、颗粒分布、流动角、比重、均匀度等，一般在整个制粉流程中设四个质量控制；

压制成型：将外购成品软磁铁氧体粉料放入一定形状，规格自动双向压力机中进行，上下施压可以保证产品三维密度一致性，通常压力视产品形状大小 600kN 范围内选择，经压制成形的坯料比较脆弱，容易损坏，需轻拿轻放。压制后的产品需要对批料抽检，进行密度测控，防止成批报废，测试合格后方能进行烧结

烧结：烧结是将压制成型的磁芯进行烧结，形成固定形状尺寸，并使软磁铁氧体内部材质具备产品性能上的内在特性要求。现有企业烧结在氮密中进行，经排坯机将坯料放在承烧板上自动推入炉内，经升温保温、冷却三个阶段，时间可达 20-28 小时(最高温度达到 160 $^{\circ}$ C)烧结过程用高纯氮气 (99.99%) 来控制炉内氧分压，用自动控制气氛调节装置控制氮气的压力和流量，并测试炉内含氧量，使之符合氧平衡要求，烧结阶段对产品质量和能耗大小关系密切，是个关键工序；

磨削、清洗：压制、烧结后的软磁铁氧体坯件形成，为了提高坯件表面光洁度，需要利用磨床进行磨削，磨口处通入自来水进行冷却掉尘，磨削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后的磁芯需清洗去除沾粘微粒，清洗在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上进行，用循环水清洗，最终用自来水冲净；

成品检分：成品检分主要是对成品进行分类和检测，先将不同的个体按同一批次，同型同尺寸进行分类，对尺寸和外观进行检测，剔除个别尺寸不合格或残缺的个体，次品作废料处理。磁芯的内在质量检验，用仪器进行，对电气特性的检验是用进口仪器进行，检测的项目是采用模拟实际工作状态方法下进行，检测的项目主要是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

包装入库：包装分为内包装和外包装，内包装是将一定数量的磁芯用泡沫包装盒，置于定位格内，以固定产品个体，并贴上产品规格和标识。再套上泡沫塑料盒，若干只塑料盒装入个纸箱，因产品大小和个重不同，每个纸箱装入的产品每批会有不同，一般控制整箱重在 2 千克左右，以保证运输及叠放过程中不会损坏，纸箱上注明产品规格及标识，等待发货。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废水	3240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生活污水出口

4.1.2 废气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转窑产生的废气、氮窑产生的废气和喷雾造粒工艺产生的废气。制粉生产线在卸料、投料以及搬运等过程产生无组织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回转窑产生的废气经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氮窑的已变成用电加热，故产生的废气和烧结废气经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雾造粒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都已开孔。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压机	75-78	188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振磨机	85-88	6 台	连续	室内	
磨床	83-86	28 台	连续	室内	
超声波清洗机	82-85	16 台	连续	室内	
雕刻机	80-83	2 台	连续	室内	
水泵	83-86	若干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的属性，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3, a)
2	污泥	一般固废	4.3, e)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4.1, a)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1, a)

现验收项目不涉及废包装桶和沾染油漆的废抹布。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体	107.55 吨/年	41.95 吨	83.9 吨/年
2	污泥	沉淀锅炉	固体	150 吨/年	58.5 吨	117 吨/年
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体	250 吨/年	97.5 吨	195 吨/年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36 吨/年	14 吨	28 吨/年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泥	沉淀锅炉	一般固废	/		/	
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无安装截止阀。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灭火器	160	个
消防水带	69	条
消防栓	69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19
废水（万元）	20
废气（万元）	12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环评要求，企业针对喷雾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单独的 3 套旋风+布袋+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总风量不低于 3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跟排气筒于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制粉线除最终喷雾造粒工序外，其余工序设备均相应配有布袋除尘器，粉料转移过程排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尾气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外，制粉生产线在卸料、投料以及搬运等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部分沉降后，其余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环评要求烧结废气经氮窑上方排气管道收集（引风机风量约 5000m³/h）后再通过水喷淋进行冷却除尘，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9%，除尘效率不低于 90%，最终于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大于 85%。	1、回转窑废气经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去除效率效率为 67.4%。 2、氮窑废气经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6.9%。 3、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压机、振磨机、磨床、超声波清洗机、雕刻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压机、振磨机、磨床、超声波清洗机、雕刻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2、环评要求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 3、环评要求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4、环评要求加强高再生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	2、已合理布置厂区，厂界周围进行植树绿化。 3、已选用低噪声值的设备 4、已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体废物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生活垃圾。 2、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磁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2、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磁粉）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厂区内部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2、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氮窑烧结废气、焊锡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浸漆、烘干车间，点胶、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粉粉尘、非甲	1、企业在回转窑废气经收集后经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烷烃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氮窑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值中的二级标准。氮窑废气收集后经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雾造粒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出口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1、已合理布局厂区,并已选用低噪声值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已对员工加强操作培训,并加强车间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站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1、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理,尽可能实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同意清运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磁粉)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8597-2001《危险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严格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25	5.9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2	颗粒物	120	12	1.12		/
3	颗粒物	120	15	3.5		/
4	氮氧化物	240	25	1.3		/
5	二氧化硫	550	25	4.3		/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 2018 年 09 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废水的年排放总量≤7290 吨/年, 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36 吨/年, 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36 吨/年, 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0.41 吨/年, 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1.93 吨/,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32 吨/年。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海发证【2017】54 号) 的说明, “只产生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 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染料的建设项目,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海政发[2017]54 号, 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和 VOCs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污水回用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回转窑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窑	颗粒物	出口一个点位	
喷雾造粒工艺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出口一个点位	
灶台	油烟	出口一个点位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2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氮氧化物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判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3	82.3±5.9	77.0	-6.5	±7.1	合格
氨氮	2005114	1.61±0.06	1.63	1.2	±3.7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实际年产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4 月 24 日产量为 34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2019 年 04 月 25 日产量为 36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分别为 10200 吨软磁铁氧体材料和 10800 万个磁性元件，工况分别为 78.5%和 83.1%，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9-2、9-3、9-4。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污水回用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产污水回用池	生产污水回用池	生产污水回用池	生产污水回用池
采样时间	09:12	10:20	13:10	14:15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pH 值	7.85	7.82	7.88	7.83
化学需氧量	14	15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5.6	5.5	5.5
悬浮物	12	10	12	10
氨氮	1.05	1.11	1.10	1.13

表 9-2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30	13:16	/	/	/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
pH 值	7.44	7.42	7.42~7.44	6~9	达标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32	35	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2	11.6	30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2	400	达标
氨氮	4.05	4.15	4.10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8	0.68	0.63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3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污水回用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产污水回用池	生产污水回用池	生产污水回用池	生产污水回用池
采样时间	09:08	10:11	11:26	12:39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pH 值	7.73	7.79	7.83	7.81
化学需氧量	16	20	18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6.0	6.0	5.9
悬浮物	11	12	12	11
氨氮	0.852	0.879	0.715	0.866

表 9-4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23	13:37	/	/	/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
pH 值	7.49	7.53	7.49~7.5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	45	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7	13.6	300	达标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悬浮物	10	10	10	400	达标
氨氮	9.04	9.40	9.22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94	1.87	1.90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5、表 9-6、9-7、9-8、9-9、9-10、9-11、9-12、9-13。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回转窑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回转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70			32		
烟气含湿量（%）		3.3			4.6		
测点烟气流速（m/s）		2.1			2.1		
实测烟气量（m ³ /h）		4.91×10 ³			6.2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83×10 ³			5.28×10 ³		
管道截面积（m ² ）		0.636			0.7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144	175	103	51.1	26.5	31.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141			36.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120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40			0.19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5.9		
	污染物去除效率（%）	64.4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 ³ ）	<3	<3	<3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3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5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1.58×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38	37	36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37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42			<3.53×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3		
	污染物去除效率（%）	7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6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氮窑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氮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56	29
烟气含湿量 (%)	3.5	3.6
测点烟气流速 (m/s)	6.3	4.8
实测烟气量 (m ³ /h)	7.60×10^3	4.96×10^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00×10^3	4.30×10^3

管道截面积（m ² ）		0.332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80.0	100	101	21.1	49.0	23.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93.7			31.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62			0.134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6.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备注：氮窑已变成用电加热。

表 9-7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喷雾造粒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雾造粒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		50		
烟气含湿量 (%)		1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3.8		
实测烟气量 (m ³ /h)		9.71×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16×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709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41.7	36.4	25.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4.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47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5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9×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2.6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12	14	1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1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89×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8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烟气含湿量 (%)		4.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3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3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5×10 ⁴				
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278	9.11×10 ⁻²	0.170	9.99×10 ⁻²	0.14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157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1.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油烟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22×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9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回转窑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回转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68.7			31		
烟气含湿量（%）		3.1			4.4		
测点烟气流速（m/s）		3.2			2.4		
实测烟气量（m³/h）		7.26×10³			6.93×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5.70×10³			5.91×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636			0.7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62.7	87.5	108	29.1	22.4	21.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86.1			24.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91			0.144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5.9		
	污染物去除效率（%）	70.7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3	<3	<3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71×10 ⁻²			<1.7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37	36	35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36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05			<1.7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3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10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氮窑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氮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					
排气筒高度（m）		12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55			28		
烟气含湿量（%）		3.4			3.8		
测点烟气流速（m/s）		6.6			5.4		
实测烟气量（m³/h）		7.86×10³			5.54×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31×10³			4.80×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332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95.0	128	120	33.8	40.1	27.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14			33.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719			0.16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7.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11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喷雾造粒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雾造粒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C)		50		
烟气含湿量 (%)		1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3.8		
实测烟气量 (m³/h)		8.71×10^3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7.16×10^3		
管道截面积 (m²)		0.709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2.0	42.4	28.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30.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64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5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15 \times 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2.6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11	12	1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2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8.59×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12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烟气含湿量 (%)		4.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9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46×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4×10 ⁴				
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152	0.156	0.112	0.167	0.19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157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1.68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3、表 9-14。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13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8:50-09:50	东北	2.1	25.5	100.9	阴	0.125	1.0
		10:18-11:18	东北	2.3	26.1	100.9	阴	0.142	1.0
		11:35-12:35	东北	2.4	27.1	100.7	阴	0.139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8:55-09:55	东北	2.1	25.5	100.9	阴	0.169	1.0
		10:27-11:27	东北	2.3	26.1	100.9	阴	0.109	1.0
		11:46-12:46	东北	2.4	27.1	100.7	阴	0.160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00-10:00	东北	2.1	25.5	100.9	阴	0.191	1.0
		10:36-11:36	东北	2.3	26.1	100.9	阴	0.139	1.0
		11:57-12:57	东北	2.4	27.1	100.7	阴	0.231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04-10:04	东北	2.1	25.5	100.9	阴	0.105	1.0
		10:44-11:44	东北	2.3	26.1	100.9	阴	0.173	1.0
		12:03-13:03	东北	2.4	27.1	100.7	阴	0.067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表 9-14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8:58-09:58	东	2.1	23.3	101.0	阴	0.062	1.0
		09:59-10:59	东	2.5	24.8	100.9	阴	0.158	1.0
		11:00-12:00	东	2.2	27.2	100.9	阴	0.102	1.0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颗粒物	08:55-09:55	东	2.1	23.3	101.0	阴	0.077	1.0
		09:57-10:57	东	2.5	24.8	100.9	阴	0.117	1.0
		10:57-11:57	东	2.2	27.2	100.9	阴	0.094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06-10:06	东	2.1	23.3	101.0	阴	0.149	1.0
		10:08-11:08	东	2.5	24.8	100.9	阴	0.150	1.0
		11:09-12:09	东	2.2	27.2	100.9	阴	0.104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02-10:02	东	2.1	23.3	101.0	阴	0.116	1.0
		10:03-11:03	东	2.5	24.8	100.9	阴	0.129	1.0
		11:04-12:04	东	2.2	27.2	100.9	阴	0.129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5、表 9-16。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见附图 1。

表 9-15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4:30	60.6	65	达标	22:04	52.4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4:36	57.2	65	达标	22:10	46.7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43	60.3	65	达标	22:15	49.3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50	55.3	65	达标	22:22	51.8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9-16 2019 年 04 月 25 日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24	58.5	65	达标	22:13	51.0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30	53.9	65	达标	22:20	45.1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35	60.8	65	达标	22:25	52.2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40	56.4	65	达标	22:31	48.1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9.2.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磁粉）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按规定严格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公司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所以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且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20914 吨，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 100 升每人每天计算，本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3600 吨/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折算为全年污水量 0.324 万吨/年，全年蒸发入空气消耗量为 360 吨/年，其余均纳管，其废水排放量为 0.32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2 吨/年；氨氮为 0.0162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4 月 24 日，回转窑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58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3.53 \times 10^{-2}$ kg/h，喷雾造粒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59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6.89×10^{-2} kg/h。2019 年 04 月 25 日，回转窑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

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2}$ kg/h，喷雾造粒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2.15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8.59×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128 吨/年，符合批复中二氧化硫 ≤ 0.4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0.653 吨/年，符合批复中氮氧化物 ≤ 1.9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磁粉）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按规定严格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4月2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值范围为7.42~7.4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11.6mg/L；悬浮物的均值为12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0.6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4.1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019年04月25日，生活废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值范围为7.49~7.5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13.6mg/L；悬浮物的均值为10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1.9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9.2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4月24日和2019年04月25日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4月24日，回转窑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36.3mg/m³，排放速率为0.192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3mg/m³，排放速率为<1.58×10⁻²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3mg/m³，排放速率为<3.53×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氮窑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31.1mg/m³，排放速率为0.13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雾造粒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34.5mg/m³，排放速率为0.247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3mg/m³，排放速率为<1.59×10⁻²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13mg/m³，排放速率为6.89×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灶台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为1.61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19 年 04 月 25 日，回转窑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4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77\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7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氮窑聚丙烯鲍尔环喷淋吸收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6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雾造粒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6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15\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59\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灶台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污泥、不合格产品（磁粉）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等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按规定严格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该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所以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且为自来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20914 吨，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 100 升每人每天计算，本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3600 吨/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折算为全年污水量 0.324 万吨/年，全年蒸发入空气消耗量为 360 吨/年，其余均纳管，其废水排放量为 0.32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2 吨/年；氨氮为 0.0162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4 月 24 日，回转窑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58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3.53 \times 10^{-2}$ kg/h，喷雾造粒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59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6.89×10^{-2} kg/h。2019 年 04 月 25 日，回转窑箱体除尘+三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1.77 \times 10^{-2}$ kg/h，喷雾造粒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2.15 \times 10^{-2}$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8.59×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出口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128 吨/年，符合批复中二氧化硫 ≤ 0.4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0.653 吨/年，符合批复中氮氧化物 ≤ 1.9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污染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6 号	
项目名称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件电源变压器和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0 吨软磁铁氧体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排放及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废水		26		0.324		0.162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CODcr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illegible]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quad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